

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规定及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后，对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结合了行业现状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各岗位职责要求，在合理范畴之内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署：逯东、曹麒麟、唐英凯

2019年9月29日